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上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）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固废处置中心”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陕01民初1656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广泰源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11月28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上诉费缴纳通知单》，广泰源已于12月1日缴纳上诉费用。

二、广泰源提交上诉的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：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撤销（2021）陕01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；

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上诉状；
- 2、上诉费缴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